



汽機車停車證申請

一、【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事項】承辦人：李春暉先生 分機：1242

(一)汽機車申請注意事項：

1. 已考取汽、機車駕照。
2. 停車證申請已改為學年制，第一學期已辦理停車證者第二學期則不需再申請。
3. 則第二學期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汽車1000元、機車200元
4. 申請時間：開學後至<https://web207.tajen.edu.tw/parking/>網站提出申請。
5. 申請截止完下周一製作繳費單並放置於各班級抽屜，領取後至出納組繳費。
6. 出納組繳費(汽車1學年2000元、機車1學年400元)

(第二學期申請汽車為1000元、機車為200元)後至隔壁保管組領取車證。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電08-7624002轉1242或親洽總務處保管組。

二、【校園場地借用】承辦人：陳炎宏先生 分機：1240

(一)校園可供借用之區域有：行政大樓與活動中心中廊、活動中心前廳、餐飲大樓大廳及

廣場、各棟教室中廊、餐飲大樓一樓公共用餐區、學生餐廳一、二樓用餐區、烤肉區 及其他室外空間(綜合球場、網球場、壘球場、體育館、看台請洽體育組)

(二)校內班級社團辦理活動，均可免費借用以上場地，請至總務處保管組填表登記以便列管。(免費)

(三)場地登記時，若有二個以上單位，請先行協商先後次序或共同借用。

(四)校外單位請以公函接洽，另核計費用。

三、【教室冷氣卡】承辦人：李春暉先生 分機：1242

(一)班級教室冷氣卡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冷氣卡7折優惠價，收費金額為固定面額，以方便計價。

收費面額種如下：

收費金額	儲值點數(分鐘)
70元	100點(100分鐘)
140元	200點(200分鐘)
210元	300點(300分鐘)
350元	500點(500分鐘)
700元	1000點(1000分鐘)
1400元	2000點(2000分鐘)

2. 新購卡者須至保管組另付冷氣卡卡片押金100元。

3. 請先至出納組繳費後持收據至保管組辦理發卡或儲值。

(二)畢業班級冷氣卡未使用完至保管組辦理退卡退費。(111學年度第2學期(2023/02)之前為舊制退費金額為剩餘點數乘以1辦理退費，111學年度第2學期(2023/02)之後為新制退費金額為剩餘點數乘以0.7辦理退費)

四、【寒暑假學生宿舍開放外借住宿】承辦人：陳炎宏組長 分機1240

(一)學生宿舍計有第一、二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開放校內、外團體辦理住宿 → 生輔組核備填表 → 保管組核定費用 → 呈核准。

(二)住宿費用(不提供寢具及盥洗用品):第二宿舍每間每日1000元(限4人一間),第一宿舍佳鶴屋四人房每間每日1200元(限4人一間),二人房每間每日1200元(限二人一間),以上均包含冷氣費。

五、【學生交通車】承辦人:陳炎宏組長 分機:1240

高雄部分:



(一)高雄專車(高鐵線),單趟費用為新台幣60元整。各站採乘車票券方式收費,每次搭乘(單趟)繳1張票券。

(二)達乘地點及時間表請參閱學校網址 <https://www.tajen.edu.tw/> 首頁左方交通車  下載相關乘搭車資訊。

(三)票券購買地點:08:00~17:00 總務處保管組,票卷購買:以紙本為單位,每本10張600元。

屏東部分:



校園<->屏東轉運站專車上下車地點為學校活動中心前廣場,每趟費用20元/趟

屏東高樹校園專車

113.8.7 製表

	上車地點	上車時間	位置	費用(往返)
屏東高樹專線	高樹國中 (校門口對面)	07:35		每一學期 一般生:12,000元 中低收入戶:8,000元 低收入戶6,000元
	新圍迎賓麵館 (全聯對面)	08:05		每一學期 一般生:3,000元 中低收入戶:2,000元 低收入戶免費
	回程 活動中心前	16:00	新圍全聯>高樹國中	

校園屏東專車上下車地點為學校活動中心前廣場,接駁時間請參閱學校網址

<https://www.tajen.edu.tw/> 首頁左方交通車  下載相關乘搭車資訊。

若有任何交通問題,請電校內分機1240(陳組長)、1242(李先生)或親洽總務處保管組。

六、【校車公務派車或租借】承辦人:陳炎宏先生 分機:1240

(一)9人座公務派車:各單位依公務用途(含地點、人數、日期)呈報公文 → 會簽保管組長(協調用車) → 單位持核准簽呈填寫派車單 → 保管組派車。

(二)租借校車:單位或教職員工、班級、社團辦活動 → 保管組網頁下載填具申請表 → 保管組確定

車輛 → 核定費用 → 呈核定 → 繳交費用 → 持派車單出車。

七、【粉筆板擦領取】

粉筆可至各系(所)辦公室、教務處、圖資行政大樓1樓保管組等地點處領取。

八、信件收發注意事項：

(一)為加強信件收發服務的效率及便利，務請寄件者填註收件者單位、系所或宿舍名稱及手機電話(請參考範例)，以利收發作業及簡訊通知。

寄件者地址：

收件人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大仁科技大學 第一宿舍 四技餐旅系1-1

收件者：○○○先生/小姐 收

0910-111-22

(二)學生之行李、大件包裹及網購物件，請於收件地址註明運達宿舍。(學生入住宿舍至舍監通知收件日期為止)，非以上時段至收發室領。